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143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程文革、廖东花、程立、李文倩、湛江市展宏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程文革、廖东花、程立、李文倩、湛江市展宏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程立名下的位于湛江市海东新区申蓝路1号申蓝宝邸10号楼508房【产权证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6939号，房屋建筑面积：122.73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525946元。

经查，被执行人程立尚欠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245107.46元。

另，本院扣划被执行人湛江市展宏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0600元，被执行人程文革银行存款11826.37元，被执行人程立银行存款2377.58元，被执行人李文倩银行存款16473.97元，被执行人廖东花银行存款9006.55元，合计扣划共90284.02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 8562.3 元，将 7659.4 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 245107.46 元退付给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剩余案款 354900.86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